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2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实现无锡现有产能瓶颈的突破,为公司产品精益制造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 (章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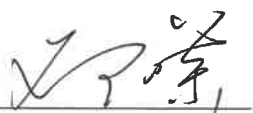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新科  _____

2019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嵘 

2019 年 6 月 12 日